

臺北市 107 年度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選拔實施計畫

107 年 05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734900900 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府 107 年 4 月 17 第 1984 市政會議紀錄暨市長列管案件第 4011 號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、7 款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獎勵學校推動珍食教育及廚餘減量實踐行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珍惜食物的價值觀及均衡飲食習慣。
- 三、鼓勵結合社區共同減少剩食及廚餘創新措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特殊學校）所屬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遴選資格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
 - (一)從事菜單設計或審查，以達菜色美味均衡適量，廚餘減量具有成效。
 - (二)推動學生營養教育，宣傳均衡飲食成效卓著，改善偏食並減少剩食，如：青菜吃光光、定量打菜等。
 - (三)推廣剩食分享，回饋校內及社區弱勢團體，並減少食物浪費等。
 - (四)推動廚餘有效再利用，達能源再生，廚餘減量有創新特殊貢獻。
- 二、獎項分類
校園百大珍食達人獎項為個人獎。
- 三、給獎名額
給獎名額共 100 名。
- 四、選拔程序
 - (一)各校推薦名額

1.積極參與推動本市珍食共享 Food 獎勵計畫之績優學校，各項推動措施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，由校長薦派一名代表。

2.各獎項推薦時請線上填寫「推薦表」。

(二)評審內容

評審事蹟	評審內容
從事菜單設計或審查均衡適量具有成效。 (20%)	● 落實菜單預審制度 5% ● 供應內容符合午餐基準(或健康盒餐)規定，營養均衡、富於變化 5% ● 巡餐及檢核學生用餐、班級剩菜情形 5% ● 其他廚餘減量創意作法 5%
教育學生營養教育均衡飲食成效卓著。 (30%)	● 推行午餐打菜份量宣導 10% ● 辦理營養教育知能提升課程 10% ● 辦理均衡飲食行為落實活動 10%
熱心推動剩食分享。 (25%)	● 剩食分享校內及社區 5% ● 與社區合作推行創意作法 10% ● 校內剩食分享推行創意作法 10%
推動廚餘有效再利用，廚餘減量有創新特殊貢獻(25%)	● 廚餘或剩食作為教材 5% ● 熱心推動廚餘減量再利用 10% ● 廚餘減量創意作法 10%

伍、實施期程與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（星期二）收件截止。請至活動首頁，進行線上填寫推薦表，並將列印核章於 107 年 7 月 31（星期二）前將核章後紙本資料，逕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學務處(聯絡箱 140)，同時將活動推行，資料說明及照片上傳報名網頁。

校 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

連絡電話：02-2657 4158 轉 328、332

傳 真：02-2799-4484

二、書面審查：邀請專業評審委員，協助書面評核，評審委員包括外聘學者、專家及教育局環境教育、健康教育科輔導團等協助。

陸、獎勵及表揚

- 一、辦理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。
- 二、獲選校園百大珍食達人者(教師、公務人員及家長)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三)公開表揚，每人頒贈獎狀、禮券 3,000 元，如為學校公務人員及教師，核予記功 1 次。
- 三、執行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，將以小功 1 次 10 人、嘉獎 2 次 5 人及嘉獎 1 次 10 人之額度核給獎勵，活動結束後由教育局另案敘獎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藉由校園百大珍食達人選拔，鼓勵學校參與推動飲食教育及廚餘減量。
- 二、引導學校落實本案計畫目的，建構健康田園城市，學校永續發展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